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9 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因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激励计划披露时未满6个月，因此，实际核查时间为2021年1月6日-2021年5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葛浩浩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8日	100	100
2	陈炳浩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4月28日	3300	3300
3	朱安平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4月2日	900	900
4	章丽娟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4月9日	3800	3800

5	胡林献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23日	5100	2500
6	赖春华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21日	600	600
7	王智晓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4月7日	1000	0
8	管松林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21日	7900	7900
9	高金正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19日	600	600
10	张伟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4月29日	300	3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中陈炳浩、张伟于2021年4月28日起知悉公司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依据核查对象陈炳浩、张伟出具的承诺函，其分别在4月28日、4月29日敏感期将自己持有的公司股票清仓卖出是基于其对于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其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但基于审慎性原则，两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权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其余的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具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

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且在敏感期进行股票交易的 2 名人员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